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量表」檢核，未確實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新訓中心多次未於規定期日內，將新兵量表施測結果傳送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未主動請求該中心移轉施測結果資料，又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無訊問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 131 艦隊鳳江艦損管二兵周○○於登艦未及 1 日（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即發生落海事件，經動員大批人員船艦進行搜救，迄未發現該員行蹤，凸顯海軍航行安全紀律有重大缺失。

為釐清全案原貌並究明原委，經本院多次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前往基隆海軍 131 艦隊及登鳳江艦現場履勘，並約詢該艦艦長王○○少校等 9 名官兵；又於同年 5 月 21 日約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局長王○○中將、

該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張○○等業管人員；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約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北軍檢署)檢察長吳○○上校、承辦軍事檢察官施○○上尉到院詢明偵辦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分敘如下：

一、海軍司令部部分：

(一)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周○○直屬輔導長未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 1、按國防部 97 年 3 月 3 日令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有關「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 (BASIC 量表)」設計與施測之目的，係為瞭解官兵心理健康狀態、自我傷害企圖及服役認知情形，以協助士兵適應部隊生活和具精神疾病傾向人員儘早就醫診斷、治療。該 BASIC 量表將測驗結果共分成 6 組：危機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關懷輔導組、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一般組等 6 組。依上開作業規定，要求各新訓中心心輔人員須於訓期乙週內完成各梯次新進人員 BASIC 量表普測。查周○○係海軍 682 梯次新兵，前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海軍新兵訓練中心(下稱海軍新訓中心)入伍報到，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統由該中心心輔官實施 BASIC 量表施測。周員施測結果為「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其特殊反應題計 10 題，列

述如下：

- (1)A3：最近一個月以來，我一直很絕望。
 - (2)A4：自殺是結束痛苦人生的最好方法。
 - (3)A4：入伍以來，我感到壓力很大、很痛苦，經常想趕快結束自己的生命。
 - (4)B4：這兩年來，我對於將來的事感到悲觀、無助。
 - (5)B4：這兩年來，我常覺得自己很無助、很絕望。
 - (6)C5：從小學或國中開始，我就習慣在做每件事情之前，一定要先有完善的計畫，絕對不會憑一時的靈感。
 - (7)C8：若遇到我不情願去做的事，我常不會去做，而很習慣用"我忘記了"做藉口敷衍過去。
 - (8)C8：如果有人交待我做我不想做的事，我通常會草草了事。
 - (9)D6：能夠在軍中這個單位服務，是一種光榮(反向)。
 - (10)D6：服兵役很苦，我受不了，要想盡辦法早日離開軍隊。
- 2、上開作業規定復律定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為「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之新兵，其輔導作為如後：此組人員的反應雖未達上述各組之標準，然在某些題項上反應較特殊，心輔官或主官(管)應針對此組人員約談，確定其特殊反應的意義，提供適當之協助；另連隊主官(管)對「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之新兵應依據實際情形(參考個案平日表現、大兵手記、約談、與幹部討論、家屬聯繫等)，並參考量表施測結果剖面圖，了解狀況後填寫「國軍官兵行為檢核表(OBS)」。
- 本件新兵訓練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由周○○

直屬輔導長林○○中尉約談，並實施「國軍官兵行為檢核表（OBS）」檢核，檢核結果為「正常表現組」。

3、上情經本院交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予以專業審核，據該局復稱：

(1) 檢視該輔導長針對周○○施測 BASIC 量表所呈現之特殊反應題，逐一詢問後的紀錄顯示，周員在 A3「憂鬱症傾向量尺」表示「只有這個月」；在 A4「自殺意念量尺」表示「之前有想輕生的念頭」等訊息，然輔導長在實施「OBS 量表」檢核時，對 53 題全部勾選為否，致總量表得分為 0 分（屬正常反應組），顯現輔導長在執行「OBS 量表」檢核時，未能確依周員實際情形勾選。

(2) 檢視輔導長對周○○之約談紀錄，僅簡要記載周員對每一量尺之回答，且未對周員回答內容與特殊反應題所呈現的矛盾處予以質問，例如：周員在 D6「服役認知」量尺內「服兵役很苦，我受不了，要想盡辦法早日離開軍隊」之題目回答「完全符合」（100%）；而在輔導長約談時，竟回答「D6：覺得軍人很帥」，輔導長未進一步確認周員之內心想法或感覺，顯現約談深度不足。

4、另海軍新訓中心將周○○之上開階段量表施測結果移轉至服役單位過程，亦查有延宕之情事：

(1) 依據「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新兵撥交時，心輔人員應按專長訓練單位或分發單位，將測驗結果資料（內含「危機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和輔導關懷組」名冊），分別以紅色標示之公文封密封，交會

銜人員點交並簽收。受訓結束前 3 日內，心衛中心將所有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分別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專長訓練單位或分發單位心衛中心。

(2)按周○○係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22 日結訓休假，1 月 23 日撥交海軍 131 艦隊，海軍新訓中心之心衛中心依規定應於 1 月 20 日（受訓結束前 3 日內）將所有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 131 艦隊心理衛生中心。惟查該資訊系統內檔案資料顯示，海軍新訓中心於 1 月 25 日始將 682 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移轉至 131 艦隊及各單位，顯未依規定執行心輔資料之移轉。

5、綜前，周○○之直屬輔導長於執行「OBS 量表」檢核時，未能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未進一步確認周員之內心真實想法與感覺，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依規定於周員結訓前 3 日內，將 682 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及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分別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 131 艦隊心衛中心，致分發單位長官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相關輔導防範措施，因而發生新進士兵登艦不及一日即落海失蹤之憾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竟多達 8 梯次，其

上級海軍教準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且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

- 1、依照「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海軍新訓中心應於新兵結訓前 3 日將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已如前述。惟查，該中心 101 年接訓新兵共 19 梯次，計接受 9,763 員入伍士官兵施訓，其「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所有等級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及「危機處理組、重複檢核屬精神衛生醫療組或心輔幹部協助組」等列管人員、相關輔導紀錄，逾時移轉竟達 8 梯次之多（詳如下表），亟應嚴予檢討究責：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 101 年度各梯次測驗結果暨資料移轉時程表

梯次	報到日期	撥交日期	應移轉日期	實際移轉日期	備考
670 梯	100/12/6	左高：101/1/26 非左高：101/1/27	101/1/23	101/1/31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1 梯	101/1/31	左高：101/3/21 非左高：101/3/23	101/3/18	101/3/19	未於時限內移轉
100-4 梯	101/2/8	101/4/11	101/4/8	101/4/6	
672 梯	101/2/14	左高：101/4/5 非左高：101/4/6	101/4/2	101/4/4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3 梯	101/3/6	左高：101/4/24 非左高：101/4/27	101/4/21	101/4/27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4 梯	101/4/17	左高：101/6/4 非左高：101/6/8	101/6/1	101/6/3	未於時限內 移轉
101-1 梯	101/5/2	101/7/4	101/7/1	101/7/2	未於時限內 移轉
675 梯	101/5/8	左高：101/6/25 非左高： 101/6/29	101/6/22	101/7/2	未於時限內 移轉
士二專	101/6/25	101/8/30	101/8/27	101/8/24	
676 梯	101/6/27	左高：101/8/14 非左高： 101/8/17	101/8/11	101/8/8	
677 梯	101/7/5	左高：101/8/22 非左高： 101/8/24	101/8/19	101/8/16	
101-2 梯	101/7/18	101/9/19	101/9/16	101/9/15	
678 梯	101/8/14	左高：101/10/2 非左高： 101/10/5	101/9/30	101/9/25	
679 梯	101/8/30	左高：101/10/17 非左高： 101/10/19	101/10/14	101/10/9	
101-3 梯	101/9/26	101/11/28	101/11/25	101/11/21	
680 梯	101/10/3	左高：101/11/21 非左高： 101/11/23	101/11/18	101/11/14	
681 梯	101/11/7	左高：101/12/25 非左高： 101/12/28	101/12/22	101/12/19	
682 梯	101/12/4	左高：102/1/23 非左高： 102/1/25	102/1/20	102/1/25	未於時限內 移轉
101-4 梯	101/12/5	102/2/7	102/2/4	102/1/31	

2、海軍新訓中心隸屬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海軍教準部），並受該指揮部之督導，海軍教準部依規定應每半年辦理所屬心輔工作督導乙次，查該指揮部於101年5月15、16日及

11月19、20日配合「101年上、下半年度政戰實務工作輔訪」時機對所屬實施心輔工作督導，對海軍新訓中心未依時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之違失，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3、另依「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各常備部隊心理衛生中心，應下載新訓中心經「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轉送單位內所有人員施測結果暨列管人員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並於新兵到部3日內，將所有等級人員名冊及「危機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和輔導關懷組」施測結果和列管人員名冊送交各單位主官（管），已如前述。海軍131艦隊心衛中心如於新進人員到部後，仍未收執新訓中心或專長訓練單位心衛中心轉送之量表施測結果及相關輔導紀錄，均應主動電洽該等單位心衛中心，要求即刻傳送相關資料，俾利人員輔導轉銜作業。惟海軍131艦隊對於海軍新訓中心101年逾時移轉上開資料高達8梯次，竟均未請求依限交付，顯有怠忽之違失。
- 4、又海軍131艦隊依規定係承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之指導，該指揮部依規定應每半年對所屬各艦隊辦理心輔工作督導乙次，查艦指部於101年5月14日至23日配合「政戰實務工作督導」時機實施心輔工作督導，惟101年下半年僅配合戰備測考單位實施督導，未全面辦理督導，顯示該指揮部對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無法透過督導考核機制全面掌握，實有缺失。
- 5、綜合上述，海軍新訓中心101年各梯次受訓新兵

共計 19 梯次，其「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所有等級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竟達 8 梯次之多，疏失情節重大；海軍新訓中心係承教準部之指導，因此對該中心未依限將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相關資料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等情，海軍教準部確未恪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相關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所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向該中心請求交付，顯有怠忽；而 131 艦隊承艦指部之指導，惟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亦有重大疏失。

二、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部分：

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

- (一)經查閱北軍檢署他字 000004 號偵他卷宗第 1 卷第 201 頁、第 209 頁，軍事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31 日，分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請求鑑定由海軍 131 艦隊鳳江艦扣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上開二函稿皆請「將落海人員之人物臉孔、輪廓及特徵加以放大、顯明，以利辨識」。惟查，軍事檢察官於周員落海後翌日（102 年 1 月 25 日）凌晨即於鳳江艦官廳向周○○父親諭知：「依現有事證、艦上官兵證詞及監視器錄影等資料，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卷宗第 1 卷第 19 頁第 60 行至第 61 行）。關於軍事檢察官於案發後之翌日凌晨，即對家屬為

上述之諭知，是否妥適乙節，據北軍檢署檢察長吳○○於本院約詢時稱：「在不妨礙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且平衡大眾知的權利後，才適合做一對外發言，且對外發言前，應該要盡相當之查證後，才適宜對外發言。」另承辦軍事檢察官施○○接受本院約詢亦坦認：「事後回想起來，其實我與周員從未謀面，確實不應直接以周員為題詢問，而應以是否見到一個人無外力落海等為問題，較為妥適。」按施○○軍事檢察官甫開始偵查，尚未將其認應送鑑定之錄影畫面送鑑，即對家屬諭知「周○○落海過程沒有外力介入」，程序顛倒，顯有違失。

(二)另查北軍檢署他字 000004 號偵他卷宗第 2 卷第 156 頁，施○○軍事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簽呈第 3 點略以：「擬擇定庭期前往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就訊證人簡○○」等語，該簽呈經主任檢察官簡○○批示：「請妥適查明」。惟遍查全卷均無就訊簡○○醫師之筆錄。據北軍檢署查復稱：軍事檢察官雖於上開簽呈內敘明預擬傳喚主治醫師到庭應訊，惟嗣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覆周員過往就醫資料（卷宗第 2 卷第 74 頁）與榮總函覆之周員病歷資料影本互核後，查悉周員僅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6 日、29 日及 98 年 1 月 2 日前往榮總精神科就診，迄案發時（102 年 1 月 24 日）事隔 4 年時間，已距相當時日，而期間亦無其他後續追蹤就診紀錄，即便傳訊該主治醫師到庭，似僅得證明周員確於上開時間曾有就診之事實，尚難推定其落海原因與之相關，爰考量證人證詞之證明力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認無就訊主治醫師之必要，故未進行就訊云云，惟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2 月 27 日及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102 年 3 月 14 日之函覆，均在施○○軍事檢察官簽請就訊簡○○醫師之前，足證其未經詳閱卷證、深思熟慮，即簽請就訊簡○○醫師。又本院約詢北軍署檢察長吳○○，調查委員問：「102 年 3 月 26 日原擬訂就訊醫師簡○○之簽呈，簡主任檢察官批示『妥適查明』，其意義為何？」吳檢察長答：「應該是要傳訊該醫師。」問：「該日原擬訂就訊醫師簡○○，但後續卻無任何作為，是否需要再上簽呈？」吳檢察長答：「我個人認為若是後續不再為此偵查作為，應該要再上簽呈說明，後續我們會再加強教育。」按施○○軍事檢察官既已於卷內載明有就訊簡○○醫師之必要，嗣改變原意，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亦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施○○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亦有疏失。

綜據前述，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周○○直屬輔導長未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儘早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間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多達 8 梯次，其上級海軍教準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且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另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